

一定行為而不為。

十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為投資。

十二、違反第五十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期限。

主席：第六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

在宣讀經過二讀條文之前，我們要跟院會報告，現在在議場二樓貴賓席是英國國會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蒂爾勳爵率團訪問，我們在此歡迎主席史蒂爾勳爵，還有柏恩斯下議員、戴維恩下議員、戴維恩下議員夫人、芭克兒女爵、賓翰恩下議員、蒲維斯勳爵、戴維斯下議員，我們給他們熱烈掌聲歡迎他們。

（鼓掌）

主席：現在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修正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30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35 號及 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292 號函。

二、本會會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對旨揭修正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財政委員會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不含附件）

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05.10.14）及第 10 次會議（105.11.1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案經本會會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除請提案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委員提案，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亦提出口頭報告外，並均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菸酒稅法自九十一年施行以來，迄今未曾調整菸品之應徵稅額，惟由於歷次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調高，對於菸品消費量產生抑制效果，進而也造成菸品稅收之減少。為保持菸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間應有的衡平關係，避免國庫收入受到減損衝擊，爰提出「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菸品之應徵稅額提高為每千支一千五百九十元。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內容與回應委員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1. 菸品稅捐為抑制菸品消費之政策工具，我國目前菸品稅捐占菸價比重約為 48%，

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菸品稅捐至少應占菸價 70%相較，我國菸品稅額尚有調高空間。

2. 我國自 91 年菸酒稅開徵以來，迄今未曾調整菸品之應徵稅額，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之修正，以調增菸品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二)修正內容

1. 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之財源籌措，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由現行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下同）590 元調增為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1,590 元。
2. 為充裕長期照顧服務財源，調增菸品稅額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三)預期效益

1. 調增菸品稅額為抑制菸品消費之政策工具，可藉由價格效果以價制量，影響菸品消費行為，俾利維護國民健康。
2. 每年約可挹注長期照顧服務財源 233 億元（估算如附件），有助於長期照顧服務制度永續發展。

二、關於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其菸品稅額調增幅度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草案相同。鑑於行政院增訂同法第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係考量充裕長期照顧服務財源，建請支持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

肆、衛生福利部呂政務次長寶靜口頭報告內容

關於長照財源規劃：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以下簡稱長照 2.0）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服務對象由原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 的 4 類增加至 8 類；服務項目也由原先 8 項擴增至 17 項。為推動長照 2.0，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77.52 億元，其中本部編列 162.26 億元（含公務預算約 100 億元及基金預算約 62.26 億元），其用途係為：（一）擴大服務對象，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者、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二）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三）推動失智照護、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等創新服務；（四）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五）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體系；（六）縮短原鄉、偏鄉、離島地區長期照顧之城鄉差距；（七）強化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提供。

為更積極回應失能民眾及其家庭長照需求，擴大長照服務經費、擴增與普及長照服務量能、促進長照相關資源之發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充實並均衡服務與人力資源及補助各項經費，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修正條文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並將於 6 月 3 日施行；依該條文明定應設置特種基金，並修正基金來源，除原有的菸品健康福利捐、政府

預算撥充外，新增遺產稅及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由 10%調增至 20%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以下簡稱菸稅）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指定財源用途，並將於施行 2 年後檢討基金來源，以增加彈性調整機制及確保財源穩定。依財政部預估上開遺贈稅一年約增加 63 億元，另菸稅初步估計一年挹注 233 億元；財源推估可達 474 億元，在可預見的未來，此預算規模已足夠第一階段長照規劃與資源布建。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提案委員提案要旨說明及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委員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條條文，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條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陸、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附件：菸品稅捐調整之收入推估值

一、有關菸品稅捐調漲對菸品消費量之價格彈性，財政部與衛福部均採—0.8065 計算。

二、菸品價格彈性—0.8065 表示價格每上漲 1%，菸品消費量將減少 0.8065%。

三、釋例：

平均菸價約為每包 80 元，105 年整體菸品消費量為 34,363,019 仟支，倘菸稅調漲 20 元，菸品消費量將減少 6,928,444 仟支：

$20/80=25\%$ （價格上漲率）

$25\% \times (-0.8065) = -20.1625\%$ （菸品消費量減少比率）

$34,363,019 \times (-20.1625\%) = -6,928,444$

菸稅調漲 20 元（原每包 11.8 元調漲為 31.8 元）

$31.8 \times ((34,363,019,000 - 6,928,444,000) / 20) = 436.21$ 億元

較 105 年菸稅實徵數 202.75 億元增加 233.46 億元

菸品稅捐調整之稅捐收入影響數

菸品價格彈性-0.8065

單位：新臺幣億元

調幅（元/每包 20 支）		稅捐收入增加數（億元/年）		
菸稅	菸捐	菸稅	菸捐	合計
5	0	71	-17	54
10	0	134	-35	99
15	0	188	-52	136
20	0	233	-69	164
25	0	270	-87	183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曾 銘 宗 等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明 說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通過) 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u>一千五百九十</u> 元。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u>一千五百九十</u> 元。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u>一千五百九十</u> 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u>一千五百九十</u> 元。	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u>一千五百九十</u> 元。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u>一千五百九十</u> 元。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u>一千五百九十</u> 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u>一千五百九十</u> 元。	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 <u>一千五百九十</u> 元。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u>一千五百九十</u> 元。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u>一千五百九十</u> 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 <u>一千五百九十</u> 元。	第七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	行政院提案： 一、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目前菸品稅捐占菸價比重約為百分之四十八，與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菸品稅捐至少應占菸價百分之七十相較，我國菸品稅捐尚有調高之空間。 二、菸品課徵之菸捐與菸酒稅均為抑制菸品消費之政策工具，基於以價制量，維護國民健康，並支應政府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之考量，經參酌世界衛生組織對菸品稅捐應占菸價比率之建議，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高各類菸品每千支

（每公斤）之應徵稅額，由現行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整為每千支（每公斤）徵收一千五百九十元。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基於菸品對人體之危害，各國對於菸品普遍課徵特種消費稅性質之稅捐，期藉由價格之提高，影響消費行為，抑制其對菸品之消費，且為加強其課稅效果，亦有調漲菸品稅捐之趨勢。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統計，我國目前菸品稅捐占菸價比重為百分之五十四，與世界銀行建議菸品稅捐應占菸價百分之六十七至百分之八十之比重相較，我國菸品稅捐負擔尚有調高之空間，且參考國民健康署九十六年委託研究結果，調漲菸捐二十五元得減少七十四萬人吸菸：

（一）現行菸捐與菸酒稅
均為抑制菸品消費

之政策工具，基於以價制量，維護國民健康考量，並兼顧政府一般財政收入運用。自九十一年開徵以來，已分別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八年調整菸捐應徵金額，由每千支新臺幣二百五十元調高至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而菸品菸酒稅自九十一年開徵以來，迄今未曾調整。歷次菸捐之調漲，因對菸品消費量產生抑制效果，已造成菸品菸酒稅稅收之減損，從九十五年至一百零一年止，菸品健康福利捐增加二百四十億元，菸稅則減損四十三億元，損及政府一般財政收入。

(二)經參酌世界銀行對菸品稅捐應占菸價

				比重之建議標準，爰修正第一項文字，酌予調高各類菸品由每千支（每公斤）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為每千支（每公斤）一千五百九十元。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登記、稽徵、免稅及退稅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登記、稽徵、免稅及退稅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有關登記及稽徵有關事項，由財政部擬訂菸酒稅稽徵規則，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行政院提案： 菸酒稅登記、稽徵、免稅及退稅有關事項，屬稽徵作業細節性、技術性規定，未涉及重要政策，尚毋須報請行政院核定，爰參照貨物稅條例第三十六條由財政部定之之立法例修正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七條規定應徵稅額課徵之菸酒稅，屬應徵稅額超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七條規定應徵稅額課徵之菸酒稅，屬應徵稅額超過每千支（每公斤）新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籌措長期照顧服務財源，爰定明本次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

過每千支（每公斤）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至一千五百九十元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臺幣五百九十元至一千五百九十元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臺幣五百九十元調整至每千支（每公斤）徵收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三、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如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特種基金尚未設置，前開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應撥入衛生福利部設置之特種基金，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使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對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已有效發揮功能，但實施迄今，由於國家經濟客觀條件已迥然異於當時制度設計之時空環境，致使政府退撫經費支出日益成長及退撫基金財務危機惡化，影響國家永續發展。為確保退撫制度設計永續性，符合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總統府已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並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類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二十場會議及國是會議，提出年改會之年金改革方案，另考試院及行政院也提出相對應之修法草案送交本院審查。然無論對年改會之改革版本或考試院、行政院之版本，皆未見相關部會機關清楚提出改革後之財務精算報告及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對於未來改革後是否確定三十年不倒？甚至改革方案有多大衝擊，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皆無從得知。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鑑於軍公教退撫經費及勞保基金支出不斷成長、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為確保各項基金永續經營、符合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要求行政院及考試院應於兩週內，針對年改會及各部會所提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改革草案及勞保改革草案等版本，提出改革後之財務精算報告及衝擊影響評估報告，以利相關年金改革法案審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現在宣讀提案內容。

親民黨黨團提案：

六、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對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保障已有效發揮功能，但實施迄今，由於國家經濟客觀條件已迥然異於當時制度設計之時空環境，致使政府退撫經費支出日益成長及退撫基金財務危機惡化，影響國家永續發展。為確保退撫制度設計永續性，符合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總統府已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並邀集各主管機關首長、各類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二十場會議及國是會議，提出年改會之年金改革方案，另考試院及行政院也提出相對應之修法草案送交本院審查。然無論對年改會之改革版本或考試院、行政院之版本，皆未見相關部會機關清楚提出改革後之財務精算報告及衝擊影響評估報告，對於未來改革後是否確定三十年不倒？甚至改革方案有多大衝擊，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皆無從得知。爰建請本院作成如下決議：「鑑於軍公教退撫經費及勞保基金支出不斷成長、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為確保各項基金永續經營、符合社會公平與世代正義，要求行